

医保场景监控设备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XSHT2025090201

甲方(购方):唐河县医疗保障局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人: 黄程程

邮箱:

地址: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

联系电话: 18237756699

乙方(销方):河南皓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张皓竣

联系人:李凡

邮箱:yangxueli@fuyike.vip

地址: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街道姚庄社区办公楼 405 室

联系电话:17637773000

签订时间:2025 年 9 月 4 日

签订地点: 唐河县医保局



甲、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友好协商、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由乙方
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、满足甲方需求的产品设备。甲乙双方就相关产品
设备销售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约定

(一) 产品销售明细如下表:金额包括设备价款、运输费用、设备到货后安
装调试费用

序号	设备配置	设备 数量	单价	合计
1	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	43	¥5,500.00	¥236,500.00
2	AI 摄像机	45	¥3,500.00	¥157,500.00
3	硬盘录像机	10	¥1,500.00	¥15,000.00
4	8T 硬盘	10	¥1,600.00	¥16,000.00
5	集成调试服务	45	¥1,000.00	¥45,000.00
总计:				¥470000.00
二次报价:				¥467000.00

(二) 付款方式及发票问题:

1.付款方式

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签署《设备到货确认单》后，乙方先进行项目实施，
乙方实施确保医保场景监控设备对接省平台，甲方确定乙方实施项目与省平台对
接后，确认项目验收。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《产品上线运行验收报告》，并在该
报告签署完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[95%]的货款，即¥443650.00
元，大写人民币：肆拾肆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，剩余质保金：合同总金额[5%]



的货款，即¥23350.00元，大写人民币：贰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，在一年质保期后结清。

2. 发票问题：

发票类型： 增值税专用发票

发票时间：发货当月开具发票或双方协商而定。（发票仅为完税凭证，不做为合同收款凭证。）

3. 乙方帐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河南皓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医院支行

账 号：252088308485

4. 甲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唐河县医疗保障局

税号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328MB17207718

地址及电话：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行

账号：941002010075110006

5. 甲、乙双方签署设备验收确认报告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

6. 发票适用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与产品名称、项目、税率等不符的发票，如果因为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造成税率变化，按开票当日的法定税率和要求执行，但应保证含税总计金额不变。

第二条 硬件设备交货及验收

（一）交货：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设备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址

（二）运费：由乙方承担运费。

（三）验货：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后，甲方应开箱检验合同项下产品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外观及包装，确认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与合同中产品清单一致，并在



《设备到货确认单》签字或盖章后，即为到货验收合格。到货验收应于合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当日完成。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进行验收，则视为到货验收合格。

甲方凡对货物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经验收提出异议的，应在货物交付之日以书面形式提出；如属于货物内在质量问题，应在货物交付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；超出上述期限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。

第三条 设备安装和质保

(一) 设备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调试完毕后，甲方对设备数量及运行质量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签署《产品上线运行验收报告》。

(二) 本合同内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(自甲方签署《产品上线运行验收报告》之日起)，设备质保到期后，经甲乙双方确认需要延保服务的，双方另行签署延保服务协议。

(三) 质保期内，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提供服务：

1.现场支持+2 小时问题及时响应+远程维修+7*24h 售后服务(0377-63337779)三天内无法完成问题响应，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运行，造成不良后果，追究乙方相对责任。（非乙方原因除外）

2.客户寄修由乙方承担设备双程物流费用。

(四) 产品质保范围、服务方式为:因甲方或甲方客户使用不当，对产品保管不善、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产品硬件损坏或故障，不属于质保范围。质保范围包含主机及相关部件:服务方式为更换新机或维修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(一) 甲方需要为乙方提供合同内货物的存储场地，若因甲方不合理安排则甲方付全部责任。



(二)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合同外服务的，甲方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，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相关服务协议。

(三)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硬件设备，保证硬件设备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。

(四) 任一方应对其他方商业信息以及客户信息进行严格保密，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泄露或用作其他用途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。

(五) 任一方应保守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月支付逾期交货部分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，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月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的事项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：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 法定代表人/代表人： 经办人：董程程 电 话：18237756699	单位名称：河南皓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街道姚庄社区办公楼 405 室 法定代表人/代表人：张皓竣 经办人：李凡 电 话：17637773000